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达州市渠县刘家拱桥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渠县合力、李渡、琅琊、望溪、卷硐等乡镇

合同编号：

公司资质：水利行业乙级：(A151023859)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B151031035)

发包人：渠县博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成都中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牵头单位）：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协议书

发包人: 渠县博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成都中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牵头单位)

勘察人: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成员单位)

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委托乙方承担:达州市渠县刘家拱桥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渠县合力、李渡、琅琊、望溪、卷硐等乡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	工作内容
达州市渠县刘家拱桥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书编制	项目总投资：10420.47 万元	实施方案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书编制

第五条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立项文件	/	内容真实、详尽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2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内容真实、详尽	

第六条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实施方案	6	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按业主要求
2	招标设计	6	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按业主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本	6	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按业主要求

注：提交地点为业主指定地点

第七条费用

本工程项目的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改版）为收费标准，合同

价为：¥ 3196524.00 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肆元整）（包含审图过程中所产生的审图费用）。

第八条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958957.20 元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958957.20 元	初设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7	1182713.88 元	施工图及预算财评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3	95895.72 元	项目竣工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发包人同意，在未签合同前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1.6 发包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用，若逾期支付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合同。

9.2.2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3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9.2.5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6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后期服务，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与竣工验收。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违约责任

1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应在付款阶段考虑应付的定金问题，否则本合同暂无定金条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期间违约金不停计，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1.1.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者工程测量现场停工、窝工的，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设计费，并相应顺延提交设计文件日期。

11.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1.2.1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设计费的 1%。

11.2.2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

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五。

11.2.3 合同生效后，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勘察设计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设计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全部返还已付合同总费用。

11.2.4 若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深度不够致使委托方工程延误工期或无法施工，则视为勘察设计人严重违约，勘察设计人需按约定支付委托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发包方支付合同费用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勘察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勘察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2.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设计人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渠县博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达州市渠县渠光路 163 号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邮编: 635200

电话: 0818-7219713

签约日期: 2015 年 2 月 24 日

乙方: 成都中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
方牵头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 1 号
1 栋 2 单元 2 层 206 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官城
支行

账号: 1289 1579 6910 701

邮编: 610041

电话: 028-83175335

签约日期: 2015 年 2 月 24 日

乙方: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员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
金沙江大道西段 370 号

开户银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区支行

账号: 2010953102450

邮编: 64000

电话: 0831-6660877

签约日期: 2015 年 2 月 24 日